**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都江堰市农业农村局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供应商提供2024年都江堰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督及动物产品检疫协助工作第三方服务。本项目共1个包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00,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00,2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2024年都江堰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督及动物产品检疫协助工作第三方服务 | 1.00 | 1,000,2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4年都江堰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督及动物产品检疫协助工作第三方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况**  都江堰市农业农村局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供应商提供2024年都江堰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督及动物产品检疫协助工作第三方服务。本项目共1个包件。  **二、服务内容**  为扎实做好都江堰市全市的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和无害化处理工作，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全市设立6个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申报点和1个无害化处理工作组，负责全市动物产地检疫和生猪屠宰检疫及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监督工作。现需要采购一名供应商提供25名辅助人员协助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督及动物产品检疫协助工作。  （一）检疫辅助服务：  协助官方兽医开展全市畜禽养殖场（户）动物产地检疫和生猪（牛羊）定点屠宰场屠宰检疫工作。  （二）监督辅助服务：  协助官方兽医开展全市养殖、屠宰环节染疫、病死畜禽及不可食用肉类产品的收集、清运、消毒等无害化处理监督和相关信息、数据处理工作。预计全年完成无害化处置病死动物15000头，禽类40000公斤，病害产品80000公斤。  （三）服务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能熟练使用电脑等办公设备，能到派驻地点（村、社区）开展工作，能在农村基层开展工作。 |
| ★ | 2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2、服务地点：成都市都江堰市。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供付款申请和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服务期满6个月，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供付款申请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100%；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4、验收要求：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1、本章带“★”号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本项目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以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为准判断是否偏离。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以偏离表为准。**  **2、本项目规定的国家、行业、地方等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均按最新标准执行。**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3.2.2服务要求执行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3.2.2服务要求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按3.2.2服务要求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成都市都江堰市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供付款申请和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满6个月，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供付款申请及发票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100%;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4其他要求**

无